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7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丁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4）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报告期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及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3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半年度

风险评估报告》;

为确保公司资金安全,公司董事会对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,并出具了风险评估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新华联控股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会议召开前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予以认可,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关联董事傅军先生、丁伟先生、冯建军先生、张建先生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27日